JUL122023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397691 日期：WLY 12, 2023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优先分类使非公民可获得移民签证，前提是其在一家新的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非公民可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和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且所需金额资本的投资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员工创造全职岗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任的决定属任意、反复无常及滥用裁量权。申请人进一步主张，主任未对所提供的证据给予适当权重，并不合理地依赖记录之外的信息，其方式属任意且反复无常。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6页表明，其于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6月29日期间向_____（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美元1。该NCE

1 2022年3月15日，美国总统乔·拜登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及最低投资金额。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8年提交申请，并表明该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f)(2) (2015)。

依据投资移民试点项目与~----------~（区域中心）2相关联。

目前，本办公室无法处理本案的实体问题，因为记录不完整。主任认定，区域中心的网站和宣传材料保证返还投资移民500,000美元的资本出资，且社交媒体帖子继续向潜在投资者宣传此类保证。主任据此认定申请人未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然而，记录中缺少由~ I提供的宣传材料的完整副本、来自DI I网站的截图或打印件、I YouTube频道中证言视频的文字记录，或区域中心Twitter和Instagram账户的截图或打印件。此外，主任决定中所引用的所有链接似乎均已失效。因此，本办公室无法确定主任是否适当考虑了记录中的所有相关证据，或申请人是否已确立投资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

为确保对本办公室所审理程序的公平和完整考量，程序记录必须包含申请人已提交或主任在作出决定时所考虑的所有证据的副本。主任负有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已提交或主任在作出决定时所考虑的所有证据的责任。参见8 C.F.R. § 103.2(b)(1)；cf. 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主任应在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决定之前，查明并纳入可能被无意遗漏于程序记录之外的任何文件。如果主任无法以缺失材料补充记录，其应发出新的拟否决通知，给予申请人合理的回应机会。在收到及时回应后，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2 2014年4月29日，主任批准了~----------~（区域中心）的表格I-924，即《投资移民试点项目下区域中心申请》，指定该区域中心为投资移民试点项目的合格参与方。然而，2020年7月21日，主任终止了该区域中心在投资移民试点项目下的区域中心指定，理由是该区域中心不再符合8 C.F.R. 204.6(m)(6)所要求的促进经济增长之目的，包括出口销售、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或增加国内资本投资。该区域中心随后就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该上诉仍在审理中。